

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合规性的说明

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制定了《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及其摘要。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分析及核查，现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规性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。

三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、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长期、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，《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

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